

证券代码：430055

证券简称：中电达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存在“短线交易”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马瑞宇先生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交易公司股票如下：

交易 股东	交易日期	交易 方向	交易方式	交易数量	交易价格 (元/股)	交易金额 (元)
马瑞 宇	2022-09-08	买入	基础层集 合竞价	100	0.27	27
马瑞 宇	2022-09-21	买入	基础层集 合竞价	100	0.26	26
马瑞 宇	2023-01-05	买入	基础层集 合竞价	100	0.37	37
马瑞 宇	2023-01-19	买入	基础层集 合竞价	100	0.26	26
马瑞 宇	2023-01-20	买入	基础层集 合竞价	100	0.45	45
马瑞 宇	2023-02-27	卖出	基础层集 合竞价	10,000	0.28	2,800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（一）公司经与上述董事马瑞宇先生确认，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其操作失误导致，上述短线交易先买入后卖出，产生亏损 21 元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（二）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 董事马瑞宇先生通过上述股票交易产生亏损 21 元，公司无需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3 月 01 日